**山东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应聘须知**

1.哪些人员可以应聘?

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有关规定，凡符合《关于2018年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2018年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初级专业技术岗位和七级以下管理岗位工作人员简章》(以下简称《简章》)规定的条件及岗位条件者，均可应聘。

2.哪些人员不能应聘?

(1)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

(2)现役军人;

(3)曾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应聘人员不得应聘与本人有应回避亲属关系的岗位。

3.留学回国人员应聘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除需提供《简章》中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要提供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应聘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学历认证材料，在面试前与其他材料一并交事业单位审核。

4.“应届毕业生”如何界定?

《通知》、《简章》及本须知中提到的“应届毕业生”，系指纳入全国统一招生、国内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2018年应届毕业的学生。

5.对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取得时间有什么要求?

2018年应届毕业生的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须在2018年7月15日前取得;其他人员应聘的，须在2018年1月12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

6.学历学位高于岗位要求的人员能否应聘?

学历学位高于岗位条件要求，专业条件符合岗位规定的可以应聘。

7.如何界定应聘人员所学专业?

以应聘人员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

8.岗位条件中“两年及以上工作经历”、“两年及以上所学专业工作经历”等要求的“两年”如何计算?

截止2018年1月12日，应聘人员的工作时间足年足月累计达到两年及以上。

9.应聘人员在网上提供的照片有什么要求?

应聘人员在网上报名时提供的照片必须是近期正面免冠证件照，jpg格式，20kb以下，建议宽120像素左右，高160像素左右，并且与进入面试后资格审查所提供的照片同一底板。应聘人员可使用报名系统提供的“照片审核处理工具”进行照片处理。

10.岗位性质栏里的字母分别代表的含义?

A代表综合类，B代表医疗类，C代表药学类，D代表检验类，E代表中医类，F代表护理类，G代表教育类。

11.哪些人员可以应聘定向招聘岗位?

2018届西藏、新疆生源(高考时户籍，下同)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或西藏、新疆生源2016-2017届未就业的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可应聘符合岗位资格条件的面向西藏、新疆籍高校毕业生招聘岗位。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由我省统一组织招募和选派的“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以下简称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服务满2年且完成协议书(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考核合格后，3年内(指2014年、2015年、2016年招募和选派人员)报考的，实行定向招聘。已按照优惠政策被录用为公务员或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不再适用该政策。

12.符合定向招聘条件的人员可以应聘非定向招聘岗位吗?

可以应聘非定向招聘岗位，但必须符合招聘岗位所要求的条件。

13.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需向事业单位提交哪些证明材料?

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需按招聘岗位要求，向事业单位提交本人相关证明材料及1寸近期同底版免冠照片2张。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1)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聘的，提交身份证、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

(2)其他人员应聘的，提交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须在2018 年1月12日之前取得)、身份证。

(3)在职人员应聘的，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对按时出具同意应聘介绍信确有困难的在职人员，经事业单位同意，可在考察或体检时提供。

(4)报考定向招聘岗位的，其中服务基层项目人员，还需提供相关服务基层项目的证明材料;西藏籍、新疆籍高校毕业生，还需提供户口簿。

(5)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还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学生应聘的，还需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14.享受减免有关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城市低保人员、残疾人需提供哪些证明材料?

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的应聘人员，应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证(复印件);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报考人员，应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扶贫办(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复印件)，或者出具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核发的《山东省特困家庭毕业生就业服务卡》;残疾人应提交残疾人证。

15.应聘人员是否可以改报其他岗位?

应聘人员在事业单位资格初审前可更改报考岗位。

没有通过事业单位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可改报其他单位或该单位的其他岗位，但系统自动禁止该应聘人员再次报考曾被拒绝的岗位。

通过事业单位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系统自动禁止该应聘人员改报其他岗位。

16.对招聘岗位资格条件有疑问如何咨询?

对招聘岗位资格条件和其他内容有疑问的，请与事业单位联系(事业单位咨询电话详见《岗位汇总表》)。

17.填报相关表格、信息时需注意什么?

应聘人员要仔细阅读《通知》、《简章》及本须知内容，填报的相关表格、信息等必须真实、全面、准确。主要信息填报不实的，按弄虚作假处理;因信息填报不全、错误等导致未通过事业单位资格审查的，责任由应聘人员自负。

18.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人事考试机构和事业单位的统一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处理，对招聘工作中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19.是否有指定的考试辅导书和培训班?

省属事业单位初级岗位公开招聘统一考试不指定考试教材和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辅导培训班。